(上接D65版)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2-02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全面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的核准,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万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根据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承诺投资45,230.27万元,包括增资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聚酰亚胺纤维及制品项目33,140.83万元,新建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管母线项目")7,610.39万元,新建复合绝缘真空电气控制设备项目(以下简称"真空开关项目")4,479.05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上年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1年实现销售(万元)
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33,140.83	16,501.74	49.79%	2012年12月	-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7,610.39	1,015.38	13.34%	2011年12月	203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4,479.05	477.23	10.65%	2011年12月	1613
合计		45,230.27	17,994.35	39.78%	----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

真空开关项目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为提高可靠性,主焊接工艺采取外协加工及延长磨合期方式验证,同时完成了工艺流程优化、工装夹具优化等工作。

复合绝缘项目该项目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主要设备及模具属于自主研发。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2011年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2011年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完成了生产工艺及设备、模具的定型。

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态度,力求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因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需求,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讨论研究后确定适时的建设方案,因此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管母线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后加工能力可以消化新增的产能。为了避免因加快项目进度、赶工期而使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脱节的问题,避免造成资金的浪费,避免为项目埋下不必要的隐患,因此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全面可使用状态时间。

四、本次项目时间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对管母线、真空开关新建项目的预计全面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1年12月31日分别延长至2012年10月31日和2012年8月31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五、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管母线、真空开关新建项目已经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形成了部分销售,上述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管项目设备总投资推迟完成时间,但项目内容不变,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价值对公司的促进作用将会更大。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认为本次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时间。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深圳惠程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综上所述,深圳惠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圳惠程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19.13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48,690,000.00元。截至2007年9月1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48,6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755,773.12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934,226.88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2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228,248,129.03元,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30,682,383.46元,其中:①)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为214,845,109.92元,其中: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8,667,900.00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99,560,609.92元,③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1,348,900.00元;④本公司超募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5,267,700.00元;⑤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5,837,223.54元。2、使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2,434,204.43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86,097.85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惠程电气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217,148,800.92元,其中:1、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79,943,440.58元,其中: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60,938,300.00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19,005,140.58元;2、本年度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00.00元;3、本年度子公司吉林高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的金额为1,005,852.20元;4、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获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1,788,787.46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965,000.00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0,801,575.0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兴业银行罗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上述银行统称"开户银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高琦")、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签订的《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067001	191,229,300.00	4,612,312.08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11204632420891001	50,000,000.00	73,785.77	活期
合计		241,229,300.00	4,686,097.85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8,295,073.12元。

2、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375110	331,408,3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00	40,000,000.00	15,437,562.18	活期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36,870,574.89	活期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163611084094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	104101545000000199		168,493,438.01	活期
合计		438,900,376.00	220,801,575.08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915,0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965,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属于研发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补充营运资金"和"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无预计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1、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相关工作人员错误理解募集资金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把监管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解为银行一般性的资金存储,从增加利息收入的角度,在未通知深圳惠程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下,于2011年3月25日开始,先后五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监管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推荐的无风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深圳惠程和保荐机构对吉林高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情况,并责令立即纠正,吉林高琦已2011年6月1日提前赎回所剩最后一笔产品。至此,之前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监管帐户。

2、由于吉林高琦所在地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位置远离市区,且园区内乙醇等化工工厂众多,空气中刺激性气体含量较高,公司考虑到以上因素以募集资金支付992,953.00元在高新工业园外的生活社区购置了四套商品房作为专家宿舍。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无对此特别说明,吉林高琦未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事后吉林高琦已将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2011年4月,吉林高琦在未经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提前将募集资金57,346,200.00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当月吉林高琦已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4、吉林高琦在无明确划分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发放非募集资金项目工人工资651,620.26元,公司已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9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SMC及制品项目	否	9,603.50	9,603.50	1,003.53	9,603.47	100.00	2008年9月	2,670.18	否	否
2、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是	5,793.57	2,658.68	---	2,658.68	100.00	2008年9月	1,567.35	否	否
3、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否	2,369.58	2,369.58	580.20	2,144.42	90.50	2010年12月	----	---	否
4、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134.89	---	3,134.89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66.65	17,766.65	1,583.73	17,541.46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营运资金	否	-	5,526.77	-	5,526.77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526.77	-	5,526.77					
合计		17,766.65	23,293.42	1,583.73	23,06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究开发中心"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采取措施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研发和调试,节约研发专用设备的投入,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设备考察选型周期延长。 公司"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SMC及制品项目"和"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率提高,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55,267,700.00元,根据200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国海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出部分使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的部分55,267,7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关于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2,866.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7年公司将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08年4月15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金额6,000万元。 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08年10月28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09年5月13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高性能绝缘项目已于本年达到实施投资的目的,结余金额为3,134.89万元。其出现结余的原因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改进工艺路线,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产品的设备采购,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了建设投资,节约了大量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3,134.89	3,134.89	---	---	---	---	---	---	---
合计		---	3,134.89	3,134.8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改进工艺路线,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产品的设备采购,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了建设投资,节约了大量资金。从实际情况看,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能有效保证市场需求,停止投入可降低产能过剩、投资浪费的风险。此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此次变更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附表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否	33,140.83	33,140.83	16,501.74	16,501.74	49.79	2012年12月	---	---	否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否	7,610.39	7,610.39	1,015.38	1,015.38	13.34	2012年10月	12.48	是	否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否	4,479.05	4,479.05	477.23	477.23	10.65	2012年8月	396.0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230.27	45,230.27	17,994.35	17,994.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该项目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主要设备及模具属于自主研发。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2011年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2011年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完成了生产工艺及设备、模具的定型。2011年实现销售额203万。本公司预定在2012年10月前完成该项目投资,该项目投资计划略有延迟,收益计划不变。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该项目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为提高可靠性,主焊接工艺采取外协加工及延长磨合期方式验证,同时完成了工艺流程优化、工装夹具优化等工作。2011年实现销售额1613万元。本公司预定在2012年8月前完成该项目投资,该项目投资计划略有延迟,收益计划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1、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相关工作人员错误理解募集资金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把监管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解为银行一般性的资金存储,从增加利息收入的角度,在未通知深圳惠程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下,于2011年3月25日开始,先后五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监管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推荐的无风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深圳惠程和保荐机构对吉林高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情况,并责令立即纠正,吉林高琦已2011年6月1日提前赎回所剩最后一笔产品。至此,之前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监管帐户。 2、由于吉林高琦所在地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位置远离市区,且园区内乙醇等化工工厂众多,空气中刺激性气体含量较高,公司考虑到以上因素以募集资金支付992,953.00元在高新工业园外的生活社区购置了四套商品房作为专家宿舍。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无对此特别说明,吉林高琦未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事后吉林高琦已将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2011年4月,吉林高琦在未经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提前将募集资金57,346,200.00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当月吉林高琦已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4、吉林高琦在无明确划分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发放非募集资金项目工人工资651,620.26元,公司已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2-02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12:00-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提议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及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姜宏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对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2-02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提议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2012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紫荆花酒店会议厅(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①)2012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